

艺度空间



白兰花·栀子花·茉莉花

南京街头常见和妈妈年纪相仿的妇人，托一只盖着湿濡毛巾的小盘，毛巾下面是摆放整齐的白兰花，用细铁丝穿好的。车在路口被红灯拦住，她们就轻轻敲车窗，用纯粹的南京话问：“阿要白兰花？”五毛钱一串，价格便宜，能香上几天。走在街头也常遇上她们，她们都是只问一遍，被拒绝了，也绝对不纠缠，干净朴素的衣服，矜持的态度，和白兰花香一样。

基本上，我对白色没有什么情绪，但是一闪念想起的花都是白色的。

春夏之交，栀子花被同事带进办公室，插在盛满清水的玻璃瓶里。一出电梯，浓香立即冲过来——整个楼层都被花香罩住了。栀子花很“健壮”，大花瓣，宽叶子；它的主干细且坚实，据说是雕刻佳材。树上开出的花，有北方的泼辣气质。虽说可以称作树，但没到枝叶参天那么夸张，一米多高而已。栀子花是外强中干的，蜷曲的花瓣里总有黑色小虫蜗居。我有过敏症，对于闲杂细碎的物件，身体一概排斥，栀子花也是远离的对象。

茉莉花也是白色的，小时候，我总分不清它和栀子花的气味，后来妈妈告诉我，栀子花的香气要更浓烈些。萎缩性鼻炎已经使妈妈失去嗅觉几十年了，她凭借着少年残存的记忆教我花事。妈妈很喜欢植物，虽然她不是很成功的养花人，但是家里总有绿色，一年四季总是花开不败。每年六月，妈妈都会把阳台上的茉莉花搬进家里，娇小细碎的花瓣香了一屋。花谢的时候，妈妈摘下灰黄的花说：“你爸爸喜欢喝茶，给他泡茶茶。”我十八岁那年，妈妈送给我一套化妆盒、一支口红和一瓶香水。她常站在房门边看我化妆，有时候我也捧住她的鹅蛋脸给她化，一边嫉妒地讲：“我的脸型没有你好看。”然后把她支走，过一会儿，说用过香水了。妈妈这一生闻过的最好气味就是茉莉花香，她把最好的作为礼物送给我，但女儿没有领情。当年离开家的时候，我搬走了全部护肤和化妆品，只把金黄的茉莉花香水扔进抽屉。回家过年，我在妈妈的枕头边发现它。妈妈只说：“我闻不到，看看也是好的。”我向她要，妈妈捏住玻璃瓶：“你自己的都是好的，这瓶就留给我吧。”妈妈一直笑，我就没脸哭了。

说起《茉莉花》，少不了说到那首歌。香港、澳门回归的交接仪式，APEC会议会场都曾有的旋律；克里姆林宫大剧院、克林顿时代的白宫草坪、维也纳金色大厅、歌剧院《图兰朵》都有它“飘香”。《茉莉花》还被当作地球送给外太空生命的礼物之一，搭乘美国宇宙飞船飘向太空。热闹背面，很少人知道这首歌是何仿老先生搜集整理的。将近半个世纪，他只收到这首歌的三笔稿费，一共一百五十一元。

张艺：女，著名电台DJ，主持的《夜动听》《都市夜归人》等栏目，深受听众喜爱。

尘埃落定



中年游戏

那天，在酒吧，朋友生日聚会。一个长桌，十几号人，摆开了酒，然后问：玩什么呢？

是啊，玩什么呢？连成语吧。玩了几圈就没兴致了，而且，大家都发现，已经说不出几个成语了。倒是在座的以色列人频频得手，很轻松就连出“好色之徒”“怜香惜玉”“舟车劳顿”等诸多成语，看来中文成绩相当不错。中文系教授成绩最差，先是一个“清风吹来”，被罚酒香一样。

《睿思》名家荟萃，妙文迭出。周一到周五，让您每天都能在第一时间，读到那些作家、思想者、社会名人为本报写的原创精彩文字。不一样的经历和见地，或睿智，或锋利，或感性，或妙语连珠，相信您总有斩获。《睿思》的见报文字将陆续刊发在快报www.lifenanjing.com.cn的读书论坛，欢迎读者去论坛做客，跟帖评说。

断魂枪



事到如今

喜欢上一个词比喜欢上一个人容易多了，我不是多情的人，从小到大大喜欢过的女生都算起来也没几个，但有时候却会突然迷上一个词。前些天突然喜欢上了“家徒四壁”，最近几天迷上的则是“事到如今”。

“事到如今”是个简单粗暴的词，有句俗语叫“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它却直接把“如今”甩在你的面前，三皇五帝全都不要了。不讲前因，只有后果，

一杯，转一圈过来，接“非”，干脆来个“非常好”又罚一杯。

不玩成语了，简直像小学生在考试。玩棒棒拳。玩的人一起喊：“棒棒棒——鸡！”置换的是后面的东西，有四种，鸡、虫、棒、虎，鸡吃鸡，虫咬棒，棒打虎，虎吃鸡。走到某男某女那里时，就停滞不动了，两个人喊了半天出的都是一样的拳，简直是一场势均力敌的纠缠。我知道原因，对旁边人说，麻烦了，两个金牛座，生日都挨在一起的，思维方式是一样的。

玩棒棒拳费嗓子。玩“7”吧。遇到有7或者7的倍数，就不说出来，只敲一下桌面。老游戏了，但错的人还是无比多，要么说出“21”什么的，要么说对了但敲错了桌子。这个游戏酒下去得很快，几乎每个人都有错的时候；只有一个毕业于西点军校的老美神乎其神，还

用现学的四川话说数字，没一次错了的。大家都说，西点军校，嗯，是有点厉害。

很感慨啊。语文没有以色列人好，算术没有美国人好，一帮中国人搞什么名堂嘛。郁闷郁闷，喝酒喝酒。

这个时候酒精在体内开始起作用了。突然想跳舞。画家跑到音响那里放了一碟老外的舞曲——天啦，从第一个音符开始，酒吧里的空气就不一样了，那么哀怨，那么香艳，那么虚无，那么享乐，又快活又伤心，又亲密又温暖。

这一帮认识了很多年，最长的已经认识了十几年的老友们开始翩翩起舞了。说翩翩是美化了，其实是乱扭一气，什么动作都有；甩手的、跺脚的、藏族舞、彝族舞、新疆舞扭脖子、朝鲜舞，手跟突然断了似的搭下来的……也就是说各自把小时候在宣传队学的那

些招式都使出来了。

好久没有这样跳舞了。是没机会跳。我们哪里敢去迪厅跳啊，跑到一帮小孩中间去乱扭，不要说人家怎么议论，自己就觉得丢脸；也不会跑到公园里去跳，怎么说也不甘心跟夕阳红的伯父伯母们裹在一起啊。夹在中间的年龄真是尴尬。所以啊，这样的跳舞太难得了，小酒吧，小范围，同龄人，老朋友，完全的轻松和舒展，因此说是翩翩起舞也没什么不对，跳得舒坦就可谓翩翩，跟风度优雅与否没关系。

那天之后，女友发邮件，还在回味跳舞的滋味，“我们经常就这样跳舞吧。但愿到了70岁，我们还能在一起闻乐起舞。”她真不敢想，我是希望到了80岁也能闻乐起身，翩翩起舞。

洁尘：女，作家。专栏文章散见全国数十家报刊。出版散文集、长篇小说十余部。

冰冰有礼



婚纱梦

毫不夸张，在每一个女人的梦里，无一例外，都会有那么一件美轮美奂的婚纱。

所谓“每一个”，指的是，不管这个女人美丑妍媸，也不管她年纪几何，或许是长得不大对得起观众，或许是早已过了穿婚纱的季节，无论怎样，她的心中都会为那袭迷人的婚纱留下一个特定的位置。那一袭婚纱，层层叠叠，重重复复，薄纱轻幔，缀满了锦缎和丝线精心织就的玫瑰，装饰着小水钻和宝石细致拼镶的图案。其中，或许包藏着女人对心目中白马王子的无尽向往，或许隐含着女人对一段美好爱情的无言追溯，或许……所有这些美好的情愫，都统统在女人内心最柔软、最隐秘的地方悄悄地蛰伏着，随时等待一阵风起，吹得她心旌动摇，吹得婚纱裙裾飘飞。

那些还没有品尝过爱情滋味、不起眼的丑小鸭，只要幻想自己身披婚纱，伴随着轻快的音乐步入婚姻殿堂那光彩照人的一刹那，一切的挣扎和委屈便有了落脚处，独身的日子不再是漫无止境、遥遥无期的等待。而对于那些生命已逝去大半的妇人而言，哪怕现在的她，灰头土脸、粗声大气，谁又能否认当年的她，也曾有过婚纱下的娇羞美丽，也曾有过千娇百媚的那一刻。有了那一刻，所有的苦难与无奈便淡化成一抹灰暗的底色，得过且过的岁月不再让人握得心灰意冷。

所以，所有的，所有的浪漫故事里都有婚纱。叶塞尼亚那件先前穿在她不同际遇的孪生妹妹身上，后来历经波折才又穿回她身上的婚纱，连带着她那个长着两撇小胡子的未婚夫奥斯瓦尔多一并吸引了少女时代的我。那时的我，跳舞没有功底，唱歌中气不足，只好投身于朗诵，台前幕后反复地练习那段：“喂，当兵的……”可惜始终模仿不来那热情洋溢的吉卜赛性格，结果临到上台，还是明智地改成了简·爱。简·爱比较内敛，比较含蓄，也比较理性，念起来比较省心省力，自然可以为我赢得满堂彩。然而心里却替她觉得稍稍的委屈和遗憾，虽说简·爱最终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份真爱，可是在那份历经磨难的爱里，却少了一袭轻舞飞扬的婚纱，这一点，终究归凡事追求完美，渴望浪漫到极致的我替她感到一丝惋惜。

再说宋美龄，在宋氏三姐妹当中，她是个性最张扬、表现最自我的一个，也是那个时代里让人羡慕的女人。80多年前，她婚礼上穿着的那款有着别致通花头纱和长长裙摆的婚纱，至今依然被追求时尚的女人们念念不忘，谈论不已，忍不住要在自己的婚纱照中好好模仿一把。

《夏日么么茶》里那位单恋么么茶任贤齐的女配角穿的婚纱最是有趣，上面也是花冠蕾丝，但因为是在水中行礼，本以为该飞扬的裙幅到大腿便戛然而止，像极了经典芭蕾舞剧里小天鹅们穿的蓬蓬舞裙，特别稚趣可爱。

算了，还是不要胡扯那么多；还是让我们一起向往和设想婚纱吧，并且向往和设想密密隐藏在重重叠叠的婚纱里的那些关于青春、关于美丽、关于爱情、关于浪漫、关于幸福的一个女人一生的全部意义。

蓝冰：女，专栏作家。长期为《LADY》《城市画报》等报刊杂志撰稿，公开发表作品逾100万字。



我们前行，向着理想的家园
眼前有绚烂的光亮
因为我们心存希望

付业兴文图

咣当一下子就扔在那，甚至有些蛮不讲理——你面对也得面对，不面对也得面对。而且，仔细想想，它其实还是个很居心叵测的词，“事到如今”四个字后边隐藏着无限的戏剧性，人生在世所有的大起大落都可以在它的引领下滔滔不绝，可急转直下，也可陡然升华，谁也无法预知——早已反目的兄弟重逢，“事到如今”四个字之后可以是当年仇怨如雪释冰消，也可以是分外眼红立即厮打一处；分手多年的恋人重聚，“事到如今”之后说出来的可以是“就让过去的过去吧”，也可以是“你怎么还是这个德性？”可以是“一记响亮的耳光”。

喜欢一个人，可以给她一封一封写情书，一遍一遍打电话，一次一次套近乎，喜欢一个词却不一样。前些天喜欢“家徒四壁”，我偷偷给它写了一首小破诗，用很多我觉得

好听的句子把这个词众星拱月般地拥戴起来，可是，一个“事到如今”这样的词，我觉得最好的办法是把它放在一部小说的开头。设想一下，在一部小说的开头，你读到的头四个字是“事到如今”，干脆利落，像一把带着青色寒光的刀，不动声色地突然横在你的面前，绕不过去，躲避不掉，后边所有的故事只能向它看齐，迎着刀锋而上，展开无数引人期待的可能——事到如今山穷水复，事到如今柳暗花明；事到如今八千里路云和月，事到如今三十功名尘与土；事到如今我未成名君未嫁，事到如今病树前头万木春；事到如今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事到如今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事到如今日日思君不见君，事到如今不爱红妆爱武装……

其实，何止是小说里，无论任何时候，“事到如今”四个字一旦说出

口，就都成了一把刀，不留情面地把时间空间都割成两半，前半是过往，后半是未来，阻隔我们的刀刀就是那冷冰冰的“如今”。

“事到如今”里有无奈，也有决绝；有犹疑，更有坚定。而且，似乎总有个什么态度在这四个字后头藏着——说得消极点：事到如今，只好如此。说得积极点：事到如今，我认了。

无可奈何也好，敢做敢当也好，我们还是难免不知不觉就落到了“事到如今”的地步。细想想，说不了几个“事到如今”，生活就早已支离破碎，用不了几个“事到如今”，眼前就早已物是人非。恍然惊醒，这才发现，事到如今，早已你不是你，我不是我。“事到如今”已经出口，才发现，后边要承接的也只有空飘飘的茫然。

东东枪：专栏作家，网站编辑。专栏文字散见《新快报》《南都周刊》等报刊。